



編者的話

近年來隨著資訊科技進步發展，網路、行動載具、社群網站、雲端、大數據等科技趨勢，逐漸改變金融業過去的傳統經營面貌，金融科技（Fintech）將原本證券商的各項功能數位化，也將其他應用帶進證券商業務範疇，發展出新形態的金融服務及商品。證券商配合資訊發展趨勢，提升金融消費者之便利性，已著手調整其傳統經營模式。另金管會為促進證券交易市場活絡，及活化投資人有價證券運用方式，解決其短期資金需求，規劃採兩階段漸進式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款項借貸業務，本期月刊特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與改革措施」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劉稽核瑞興撰寫「證券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配套措施」及陳專員韻如撰寫「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範圍暨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等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介紹證券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推動法規修正及營運模式調整，首先闡述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對證券期貨業每年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其次逐項介紹「開放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放證券商運用社群媒體服務」及「投資人免臨櫃辦理帳簿劃撥作業」等相關作業內容；最後說明證券期貨風險預告書整併簡化作業，提升投資人開戶及交易便利，增進證券商經營彈性與效率等。

第二篇作者首先介紹我國推動證券商辦理金融商品融通資金有關業務之背景，其次說明擴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並進一步闡述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定位與特色、新業務相關規範與作業方式及業務經營市場概況等。冀新業務能朝長期穩定健全之方向發展，助益證券商收益及投資人有價證券再投資利用，並提升證券營業員業務多元化，增加其轉型機會。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集保事業、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之相關事項，放寬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相互兼任、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規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公布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及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令等共 10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管線舉專線：0800-286-586